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劉宏恭
電話：27321961#502
傳真：27339859
電子信箱：y661009@fhe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行字第1133003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業已奉准更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4日府授教中字第1103049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分為高中部及國中部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更新電子交換系統或資料庫之校名更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並將本校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群組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4463 113/04/11